2019年对口支援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

**一、招生方式**

2019年我校对口支援计划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全部实行“申请-考核”制，学习方式为“全日制”研究生，就业方式为“定向就业”，基本学制四年。受援高校为甘肃政法学院，采取甘肃政法学院组织报考、推荐人选，我校组织审核、复试录取的招生方式。

**二、招生计划、招生专业**

对口支援招生计划10名，招生专业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、民商法学、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、刑法学、诉讼法学（刑事诉讼法学方向）、国际法学、证据法学、政治传播学、思想政治教育、世界经济，共10个专业，每个专业1个招生计划。

**三、报考条件**

考生必须为甘肃政法学院在职教师，由甘肃政法学院选拔推荐后方可报名。

考生除应满足我校博士研究生报考基本条件外，还应符合所报考学院和专业所要求的其他条件，详见《中国政法大学2019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及报考学院制定的实施办法。

**四、资格审查及复试考核**

考生将申请材料按要求寄送学院后，学院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，确定进入复试考核的申请人名单并公示。复试考核在报考学院进行，具体安排见后续通知。

**五、录取原则**

录取名单按各专业上线（综合面试成绩、复试总成绩均达60分）考生的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。

**六、其他程序**

申请流程、进入复试资格审查、复试考核、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博士招生章程及学校的后续通知。